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6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0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有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晋1029执507号：“申请执行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生效的(2021)晋10民终14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特此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13）。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13）。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2019）晋 1029 民初 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工程款）人民币 199.8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其中：以 66.6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以 13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以 199.8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款项付清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782 元，由被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

2、上诉人永昌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奥美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2019）晋 1029 民初 606 号民事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

具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晋 10 民终 2971 号，裁定如下：

- （1）撤销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2019）晋 1029 民初 606 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2,782 元予以退回。

3、原告（反诉被告）奥美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永昌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永昌源公司不服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2019）晋 1029 民初 606 号民事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2019）晋 10 民终 2971 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晋 1029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2）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被告（反诉原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焦化污水处理项目商务合同》《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焦化污水处理项目技术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3）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反诉原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违约损失 8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6,050 元，反诉受理费 11,800 元，共计 77,85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 66,050 元）。

4、奥美公司不服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晋 1029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2021）晋 10 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2020）晋 1029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

(2) 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上诉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75 万元及利息（以工程款 66.6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133.2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199.8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266.4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266.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333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399.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466.2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532.8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599.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66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732.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775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全部工程款归还之日止）。

(3) 驳回上诉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驳回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6,050 元，反诉受理费 1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2,850 元，由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3,113.3 元，由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奥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2021）晋民申 4650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执行情况

1、根据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晋1029执507号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位于乡县管头镇长镇村第5、6、7幢房屋及附属设施(包括附属锅炉房、厕所围墙、地面硬化)、生活区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权4885.68m²。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根据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1）晋1029执507号之二：“2022年12月13日，申请执行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以第二次流拍底价接受流拍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将属于被执行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位于乡宁县管头镇长镇村第5、6、7幢房屋及附属设施(包括附属锅炉房、厕所围墙、地面硬化)、生活区占用的4885.68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708101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所欠债务7081015元。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对上述资产完成变更，并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3、2022年12月21日，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晋1029执50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1.(2021)晋1029执507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被执行人永昌源公司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奥美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3.申请执行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

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2024年1月25日，因被告永昌源公司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晋1029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被执行人)永昌源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

5、2024年4月1日，因被告白玉虎、吴春芳等146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晋1029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永昌源公司产能补偿金1265000元的执行。

6、2024年9月27日，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4)晋1029民初388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奥美公司放弃对被告康忠平的起诉。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乡宁县人民法院冻结的被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产能补偿金1265000元，其中620000元在(2021)晋1029执507号执行案件中予以执行。二、上述620000元执行完毕后，双方争议一次性解决,再无任何纠纷。三、案件受理费16185元，减半收取8092.5元，由原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620000元的永昌源案件执行款。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晋 1029 执 507 号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